

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编号：CNCA-RC-03：2025

特定要求

钢 轨

2025-01-10发布

2025-01-10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1
4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必须具备的条件	1
6 委托材料	3
7 产品抽样检验	4
8 获证后监督及产品认证证书延续的要求	4
附件 1 钢轨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5
附件 2 铁路用钢轨、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运用（试用）考核	7

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特定要求

钢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钢轨的产品认证，其中包括道岔用非对称断面热轧和热处理钢轨（轨型包括 50AT1、60AT1、60AT2、60AT3、60TY1，热轧钢轨钢牌号包括 U71Mn、U75V、U77MnCr，热处理钢轨钢牌号包括 U71Mn、U75V、U77MnCr、U78CrV、U76CrRE）；43kg/m~75kg/m 热轧和热处理钢轨（轨型包括 43、50、60、60N、75、75N，钢牌号包括 U71Mn、U75V、U77MnCr、U78CrV、U76CrRE）；33kg/m 热轧和热处理护轨用槽型钢（轨型为 33kg/m，钢牌号包括 U75V、U78CrV）。本规则应与《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通用要求》结合使用。

2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有10名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的专职认证人员，其中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应具备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 已开展相关铁路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

4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4.1 按钢轨钢牌号、轨型划分委托单元，各产品的具体委托单元划分见附件1。

4.2 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委托单元。

5 认证委托必须具备的条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委托认证的产品。境外认证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及其对应中文翻译件。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生产者时，应提供生产者的授权。

5.2 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通用要求》中的铁路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3 委托认证的产品应符合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1），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5.4 工厂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5.5 对于单元1-单元10，委托初次认证、扩大单元认证、扩在线热处理钢轨认证、扩75kg/m（75、75N）钢轨规格认证、变更关键原材料认证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该单元产品应已在铁路行业内运用，能提供满足申证单元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出具的运用证明（内容包括使用项目或场所、合同数量、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使用情况及履约情况等）。

1) 委托初次认证时，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里程不少于3km，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50Mt，同一牌号钢轨，大断面钢轨（75kg/m轨型除外）运用考核可替代小断面钢轨运用考核，热处理钢轨运用考核可替代热轧钢轨运用考核。

2) 委托扩项在线热处理钢轨产品认证时，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里程不少于3km，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50Mt，同一牌号钢轨，大断面钢轨（75kg/m轨型除外）运用考核可替代小断面钢轨运用考核。

3) 委托扩项TB/T 2344.1-2020标准规定的钢牌号单元、委托扩项75kg/m钢轨轨型（含在线热处理钢轨，按钢牌号）认证，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里程不少于3km，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50Mt；同一牌号钢轨，热处理钢轨运用考核可替代热轧钢轨运用考核，委托扩项TB/T 2344.1-2020标准规定的钢牌号单元时，大断面钢轨（75kg/m轨型除外）运用考核可替代小断面钢轨运用考核。

4) 委托变更大连铸坯（其断面尺寸大于380mm×280mm）生产钢轨认证，认证委托人以大连铸坯生产的60kg/m钢轨应已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里程不少于3km，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00Mt。

5) 具有至少1个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的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非对称断面钢轨（60AT1）的钢牌号已经获得铁路用钢轨认证证书的，可直接受理认证委托，该产品（60AT1）需进行初次/复评检测，其他轨型进行监督检测。

6) 委托扩项在线热处理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认证，如具有所委托钢牌号铁路用在线热处理钢轨认证证书且至少已取得一个不同钢牌号同轨型在线热处理非对称断面钢轨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通过常用轨型钢轨（60AT1）的型式检验，其它规格进行监督检测，可直接受理委托，不要求运用业绩。

7) 具有同钢牌号铁路用钢轨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该钢牌号非对称断面钢

轨产品认证，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铁路正线常用轨型（60AT1）道岔运用不少于10组，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00Mt；60AT2道岔不少于3组，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2Mt；扩其他轨型的（50AT1或60AT3）在线热处理钢轨，在上述结果的基础上，需进行抽样监督检测。

8) 具有在线热处理钢轨及同钢牌号非对称断面钢轨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同钢牌号60AT轨型在线热处理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认证，委托认证的60AT1在线热处理钢轨，在铁路正线运用不少于10组道岔，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00Mt；60AT2道岔不少于3组，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2Mt；扩其他轨型的（50AT1；60AT3）在线热处理钢轨，在上述结果的基础上，只进行抽样监督检测。

9) 具有同钢牌号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非对称断面60TY1钢轨断面规格认证，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铁路正线道岔运用不少于3组，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2Mt。

当认证委托人不具备该条款所要求的运用经历时，应委托办理运用（试用）考核，运用（试用）考核要求见附件2。

5.6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指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铁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

6 委托材料

---对同属一个认证规则的委托认证产品应提交产品认证委托书一份，其中：

“产品类别”---规则名称中的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委托人标称的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按认证委托人实际产品型号+应提供的参数；

“认证适用标准编号及名称”---按附件1中的标准填写，可只写编号；

“产品单元”---按附件1的单元填写，可只填写单元编号。

---并随附以下文件：

6.1 委托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或型号产品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6.2 企业（含事业组织、下同）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4 委托认证的产品（按单元）与认证依据标准符合性型式检验检测报告（按产品标准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 6.5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 6.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已获得）。
- 6.7 有关技术资料（认证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必要的工艺路线（流程）图）。
- 6.8 委托认证的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
- 6.9 相关的供货合同及铁路运输企业出具的运用或试用证明（若有，加盖工务专业部门公章），相关的供货合同及业主方的运用证明（若有，加盖业主方公章）。
- 6.10 认证委托人关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近3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的声明。
- 6.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委托认证一个委托单元以上的产品时，第6.2、6.3、6.5、6.6、6.11项文件可只提交1份，第6.1、6.4、6.7、6.8、6.9、6.10项按产品规格型号或单元各提交1份，其中第6.4、6.9项文件仅初次（不含复评）、扩项时提交。

7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8 获证后监督及产品认证证书延续的要求

- 8.1 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每12个月进行一次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单元1-单元2，单元11-单元12：按钢牌号、轨型抽取代表性规格产品按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规定的监督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每年进行1次；单元3-单元10：按钢牌号、轨型抽取代表性规格产品按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规定的监督检测项目进行检测，1个认证周期不少于1次（通常安排在第2次监督进行，每次抽检应为不同批次）。
- 8.2 需要延续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持证人应考虑产品检验检测周期，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证书延续委托。延续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

附件 1 钢轨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c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编号	备注
		轨型(断面) ^b	参数 ^a		
1	U71Mn 钢轨	43kg/m	U71Mn、U71MnH	TB/T 2344.1—2020	
		50kg/m	U71Mn、U71MnH		
		60kg/m(60、60N)	U71Mn、U71MnH U71Mn G、U71MnHG		
2	U75V 钢轨	43kg/m	U75V、U75VH	TB/T 2344.1—2020	
		50kg/m	U75V、U75VH		
		60kg/m(60、60N)	U75V、U75VH U75V G、U75VHG		
		75kg/m(75、75N)	U75V、U75VH		
3	U77MnCr 钢轨	50kg/m 60kg/m(60、60N) 75kg/m(75、75N)	U77MnCr、U77MnCrH	TB/T 2344.1—2020	
4	U78CrV 钢轨	50kg/m 60kg/m(60、60N) 75kg/m(75、75N)	U78CrV、U78CrVH	TB/T 2344.1—2020	
5	U76CrRE 钢轨	50kg/m 60kg/m(60、60N) 75kg/m(75、75N)	U76CrRE、U76CrREH	TB/T 2344.1—2020	
6	道岔用 U71Mn 非对称断面钢轨	50AT1、60AT1	U71Mn、U71MnH	TB/T 2344.2—2020	
		60AT2、60AT3、 60TY1	U71Mn、U71MnH		
7	道岔用 U75V 非对称断面钢轨	50AT1、60AT1	U75V、U75VH	TB/T 2344.2—2020	
		60AT2、60AT3、 60TY1	U75V、U75VH		
8	道岔用 U77MnCr 非对称断面钢轨	50AT1、60AT1	U77MnCr、U77MnCrH	TB/T 2344.2—2020	
		60AT2、60AT3、 60TY1			
9	道岔用 U78CrV 非对称断面钢轨	50AT1、60AT1	U78CrVH	TB/T 2344.2—2020	
		60AT2、60AT3、 60TY1			
10	道岔用 U76CrRE 非对称断面钢轨	50AT1、60AT1	U76CrREH	TB/T 2344.2—2020	
		60AT2、60AT3、 60TY1			
11	铁路道岔护轨用 U75V 槽型钢	33kg/m	热轧、热处理	TB/T 3110-2018	
12	铁路道岔护轨用 U78CrV 槽型钢	33kg/m	热轧、热处理	TB/T 3110-2018	
<p>说明：</p> <p>注 a：参数中，运行速度大于或等于 200km/h 的钢轨分级代号为“G”。表示方法：在钢牌号后加“G”，钢牌号与“G”之间以空格分隔。运行速度小于 200km/h 的钢轨，不加运行速度分级代号。钢轨轨型与钢牌号之间应有空格。</p> <p>认证证书规格型号示例：</p>					

单元 编号	单元名称 ^c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编号	备注
		轨型（断面） ^b	参数 ^a		
	<p>60kg/m（60、60N）U71MnH G 钢轨 ——表示 60kg/m 钢轨轨型，60、60N 两种钢轨断面，钢牌号 U71MnH，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200km/h 的在线热处理钢轨。</p> <p>75kg/m（75、75N）U75VH 钢轨 ——表示 75kg/m 钢轨轨型，75、75N 两种钢轨断面，钢牌号 U75VH，运行速度小于 200km/h 的在线热处理钢轨。</p> <p>50kg/mU75V 钢轨 ——表示 50kg/m 钢轨轨型，50 钢轨断面，钢牌号 U75V，运行速度小于 200km/h 的热轧钢轨。</p> <p>注 b: 在产品抽样检测时，60 和 60N 钢轨视为同规格钢轨；75 和 75N 钢轨视为同规格钢轨；60AT1、60AT2 和 60AT3 非对称断面钢轨视为同规格钢轨。</p> <p>注 c: 在本规则中提及“钢牌号”时，按 TB/T 2344.1-2020 表 3，即钢牌号 U71Mn 和 U71MnH 视为同钢牌号；钢牌号 U75V 和 U75VH 视为同钢牌号，依此类推。</p>				

附件2 铁路用钢轨、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运用（试用）考核

一、铁路用钢轨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 委托初次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钢轨固定式闪光焊接、移动式闪光焊接、大型数控气压焊和铝热焊接型式检验；

（2）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试用）考核不少于3km，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50Mt；

（3）同一牌号钢轨，大断面钢轨（75kg/m轨型除外）运用考核可替代小断面钢轨运用考核，热处理钢轨运用考核可替代热轧钢轨运用考核。

2. 委托扩项在线热处理钢轨产品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钢轨固定式闪光焊接、移动式闪光焊接和铝热焊接型式检验；

（2）选择常用规格在线热处理钢轨，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试用）考核不少于3km，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00Mt。

（3）同一牌号钢轨，大断面钢轨（75kg/m轨型除外）运用考核可替代小断面钢轨运用考核。

3. 委托扩项TB/T2344.1-2020标准规定的钢牌号单元、委托扩项75kg/m钢轨轨型（含在线热处理钢轨，按钢牌号）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

（2）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试用）考核不少于3km，时间不少于1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150Mt；

（3）同一牌号钢轨，热处理钢轨运用考核可替代热轧钢轨运用考核，委托扩项TB/T2344.1-2020标准规定的钢牌号单元时，大断面钢轨（75kg/m轨型除外）运用考核可替代小断面钢轨运用考核。

4. 委托变更大连铸坯（其断面尺寸大于380mm×280mm）生产钢轨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选择常用钢牌号60kg/m钢轨轨型；

(2) 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

(3) 在我国既有铁路正线无缝线路运用（试用）考核不少于 3km，时间不少于 1 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 100Mt。

二、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 具有同钢牌号铁路用钢轨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该钢牌号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 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

(2) 在铁路正线运用（试用）常用轨型（60AT1）道岔不少于 10 组，时间不少于 1 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 100Mt；60AT2 道岔不少于 3 组，时间不少于 1 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 2Mt；

(3) 扩其他轨型的（50AT1 或 60AT3）在线热处理钢轨，在上述结果的基础上，需进行抽样监督检测。

2. 具有在线热处理钢轨及同钢牌号非对称断面钢轨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同钢牌号60AT轨型在线热处理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 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

(2) 60AT1 在线热处理钢轨，在铁路正线铺设不少于 10 组道岔，时间不少于 1 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 100Mt；60AT2 道岔不少于 3 组，时间不少于 1 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 2Mt；

(3) 扩其他轨型的（50AT1；60AT3）在线热处理钢轨，在上述结果的基础上，只进行监督检测。

3. 具有同钢牌号非对称断面钢轨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委托扩项非对称断面60TY1钢轨断面规格认证的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 通过钢轨抽样型式检验；

(2) 在铁路正线运用（试用）道岔不少于 3 组，时间不少于 1 年且通过总重不少于 2Mt。

三、产品运用（试用）考核

认证委托人经初始工厂检查合格、产品抽样检验检测合格后，认证机构出具试用证明。认证委托人向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委托运用（试用）考核，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的运用（试用）考核管理制度组织运用考核。认证机构出具

试用证明后五年内应上道运用（试用）考核。运用（试用）考核前，认证委托人应当会同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编制运用（试用）考核大纲，并经认证机构审核同意。运用（试用）考核大纲内容至少应包含考核目的、考核项目及内容、数量、考核组织单位和职责分工、考核跟踪和检查记录要求、符合性评价标准等内容。运用（试用）考核期间，认证机构参照获证后监督要求对试用证明进行监督评价。运用（试用）考核结束，经认证机构确认考核合格后，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